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 文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院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

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總 說明

為利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本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組織調整作業順利完成並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定明本辦法施行期限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	一、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利組織調整作業順利完成並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第三項所定前二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期限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院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	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院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	
--	--	--

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u>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u>。	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u>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u>。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一。

